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维修工程合同包3（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维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佳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维修工程合同包3（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